

多维视角下的奥古斯都

以书信体写古罗马,就历史情境而言,挺符合的。古罗马人很爱写信



小说诞生初期,书信体很常见。后来渐渐少了。到了20世纪,偶有的几部书信体小说,比如《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查令十字街84号》,大致以情取胜,格局不大。约翰·威廉斯采用书信体撰写背景宏阔的《奥古斯都》,起初让我意外,转念一想,威廉斯的作品偏爱旧时景物风致,主要人物具有忍耐、清苦的品性,古典的书信体想必很符合他的口味。

以书信体写古罗马,就历史情境而言,挺符合的。古罗马人很爱写信。西塞罗为研究者留下了一大笔文字遗产,那就是他在历尽沧桑的成年时代的各个阶段留下来的,卷帙浩繁的书信,总数超过900封,它们涉及个人与文化事务,同时也提供了关于当时重要政治事件的官方与非官方的、公开与私下的看法。西塞罗担任过执政官,与恺撒、安东尼、庞培都有交情,在促成“前三头同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以西塞罗的社会地位,他的信

件之重要性非同小可。如何看待年轻的屋大维?西塞罗致信布鲁图斯:“他是个小子,而且是个没心机的小子;丝毫不懂政治,将来也不大可能懂。”多么愚蠢。西塞罗在政治上就是那么迷糊。

威廉斯的《奥古斯都》是历史小说,这部作品里的信札往来,经过了再加工,不是绝对的真实,在虚构与非虚构之间,起到了还原历史的效果。每封信的语气与内容都贴近说话者的身份。“那该死的放肆的虚伪小人!”这样鲁莽、痛骂屋大维的,除了安东尼,还能有谁?

书信体的好处之一是,作者的写作拥有较大的自由度,人物则能有充分的情感表达。大部分奥古斯都传记的笔墨往往集中于精英,在这部作品里,军团长、士兵、医生、巫师等人纷纷上场。《奥古斯都》这部作品即使指向高层人士,但同样体现威廉斯一向抱有的以普通人为对象的创作态度。古罗马多史家。为了写作《罗马史》,李维需要各方人士提供史料,求实求真而又宽容的态度构成了这部分往来信件的特色。各种角色从侧面补充了局势进程里的细部,让情节的展开更加扑朔迷离。

除了信件,还有史籍残卷,以及一些日记。其中尤利娅的手记占了很大篇幅。它们写于公元4年,也就是说,发生在她流放孤岛期间。天之骄女的尤利娅,她的爱恨情仇,她的权力欲望,无法突破的困境,与父亲的矛盾情感,通过这些日记表露无遗。安东尼娅、李维娅、特伦提娅、屋大维娅……在古罗马,联姻是缔结同盟的有效方式,这些女性辗转在不同的男人之间,代表了背后的亲族力量,她们不是被动的可怜的交换品,相反,她们在博

弈与合作之中积极寻求自己的位置。尤利娅的纵情只是表层因素,权力是最好的欢爱春药,屋大维是父亲,更是统治者,他必须阻止女儿帮助安东尼势力死灰复燃。

威廉斯的主角,木讷内向,不苟言笑。斯通纳是我读过的最“丧”的小说人物。奥古斯都呢?即使贵为元首,仍然是阴沉的、郁郁寡欢的。他在18岁时就被迫面对养父猝死之后分崩离析的动荡,陷入席卷整个地中海的阴谋与战争的漩涡,他的整个人生,一边要和折磨他的病魔抗争,一边要谨慎且强力地重建罗马的统治秩序,目睹亲人的背叛与围绕身边的各种戏码,最痛惜的还是继承人的相继离世与传承无人的尴尬局面。威廉斯差点“剥夺”了奥古斯都的全部发言机会。大家都在写信,奥古斯都的信件呢?没有。直到最后,奥古斯都才做了一番临终自述,与前文的书信有了一些回响。

威廉斯的策略很高明。书信体小说借助这部作品重新焕发魅力。即使书信不一定就是肺腑之言,但相比而言,总是要真实得多。奥古斯都心机之工,世所罕见。沉默的掌权者,是他不得不披挂的盔甲。他不可能像其他人那样袒露自己的想法。威廉斯对他的主角向来狠心,这一次,奥古斯都隐形了,活在别人的片言只语中。阅读该书,读者会自觉参与其中。奥古斯都到底是怎样的人?或许高贵大方,或许卑鄙阴险,或许重情负责,或许辣手寡恩,多角度的视线交叉,造就立体的奥古斯都形象。我们需要做出自己的辨析与判断。

林颐

骑牛远过前村

小说的着眼点似乎并不在股市本身,而是描绘或者说展示在官场与资本市场面前的复杂人性



2017年11月
南京大学出版社
胡军生
《套牢》

《套牢》这部小说,乍一看题目,当然会想到令人欲说还休、波谲云诡的当今股市。但细读之下,会发现小说的着眼点似乎并不在股市本身,而是在描绘或者说展示在官场与资本市场面前的复杂人性。小说写到钱东平黯然离开行政机关,毅然投身到了一家证券公司,然后亲历了太华证券、银欧科技上下其手运作上市的整个过程,最终东窗事发,一切蝇营狗苟、机关算尽太聪明最终都成为春梦一场。大致说来,《套牢》这一小说,有以下特点,令人印象深刻。

它是一部有一定生活积累与人生阅历的讽刺小说。小说中的主人公钱东平出身草根阶层,却有着出人头地的强烈愿望。他从县级市借调到地委行署工作,原本以为可以大展宏图、光耀门楣,却因为所谓的改稿风波和电梯事件而四面楚歌、前景黯淡,莫名其妙地被官场残酷淘汰出局,转而到了证券公司,另觅新路,结识了宁采萍,开始了别样的商海沉浮人生之旅。作者写官场,说证券市场,尤其是写尽“南林”这一区域的政商生态,很是令人扼腕叹息。

它是一部清新好读、条理清晰的社会小说。小说近20万字,共计有12个章节,它以钱东平为主线,次第展开,不枝不蔓,环环相扣,情节生动,引人入胜,其间人物对话,也大多是直接导入,自然妥帖,毫无生硬拘泥之感。钱东平作为借调人员的尴尬,在官场上生意气的憋屈,最终落荒而逃的无奈;虽然半推半就无心插柳来到了资本市场,看似如鱼得水,收入可观,艳遇不浅,但最终还是如浮萍飘摇水中捞月,枉费心机,万事皆休。作者在不无调侃而又不无同情的叙述中,写出了一位当下所谓小知识分子小官僚小商人的不尴不尬。

它是一部回望人生来路浸透浓烈情感文人气凸显的世情小说。这部小说,使用了不少社会上流行的段子,展示了官场市场的艰辛,诸如权力场上的勾心斗角、雅贿的种种玄机、政商交易的赤裸跋扈、利益输送的无孔不入,等等。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作者对南林这一地域的深入了解,对当地政治运作的清晰观察,地委与市委彼此之间的关系微妙,落后地区国有或民营企业的独特地委,都令人大开眼界。作者有博士头衔,知识积累丰富,书中有大量的诗文掌故的植入,使整部小说洋溢着十足的文人气。

但是,这部小说,毕竟是作者的首部长篇小说,虽然获得过茅原文学奖,但还是有着不无雕琢之处,还是有着再做提升的空间。小说中的人物,不管是钱东平,还是宁采萍,还有钱东平的女友胡腊梅,都有再丰富再繁复的必要。大概是为了追求一种诙谐轻松反讽的戏剧效果,小说中的冲突也好、悬念也好,都还不够刺激,不够解渴。作者经历丰富,在研究部门工作过,但对股市的梳理、上市公司的分析、地域特点的解读,还有对马哈蒂尔、林毅夫、吴敬琏等人论点的引用,似乎还应该再做进一步的处理。如何把丰富的知识、独到的见解,用文学的方式,了无痕迹、融会贯通地展示,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读完胡军生的《套牢》,想起生命终结在常州的大文人苏东坡的学生黄庭坚的《牧童诗》来:骑牛远过前村,短笛横吹隔陇闻。多少长安名利客,机关用尽不如君。黄鲁直的这首诗浅显明白,言近旨远,但要达到黄庭坚这样的境界,也是很不容易的啊。总之,《套牢》是一部瑕不掩瑜令人欣喜的小说。

雷雨

弘扬真善美的现代性之作

诗人表面上似乎要为一座山写意,实质上是以“灵山”为入思的起点和情绪发散的契机,袒露内心的声音



王学芯的新著《尘缘》,是当代别有意味的一部诗集。在这部诗集中,诗人表面上似乎要为一座山写意,为一处风景高歌,实质上是以宗教意味鲜明的“灵山”为入思的起点和情绪发散的契机,来袒露内心的声音。诗歌中始终散逸着如瀑的善、醉人的真和神妙的美,令人流连忘返,不忍释卷。

为了集中展示神妙的另一世界的澄明之境,王学芯精心选取了一些有表现力的审美意象来构建自己的诗意图空间。在这独具特色的意象谱系中,有三个意象格外重要,在诗歌情绪散发和思想袒露中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和作用,它们分别是“水”、“火”和“光”。

水是灵动的,柔顺的,充满温婉与人精神气质的,它是许多优秀诗人宠爱有加的审美对象。“近夜山更碧,入林

溪转清。”(唐·灵一《溪行即事》)“空门寂寂淡吾身,溪雨微微洗客尘。”(唐·可止《精舍遇雨》),“水”在古代禅诗中一再出现,成为禅意传递的重要美学符号。宋人苏东坡还从溪水的潺潺声中领悟到佛法的所在,他由此写下“溪声便是广长舌,山色岂非清净身。夜来四万八千偈,他日如何举示人。”(《赠东林总长老》)的佳篇。而今王学芯对禅佛沉吟抒怀,“水”也成为了诗中寻常可见的美学意象,“树林返起梵音/花草禅定 托钵里的湖水/在唯一境胜中/反射着云上的光点”(《灵山的定义》),“漫天的雪 出现/灵魂喜欢的闲散 漫游片刻/坐进夜深的角落/一座普通寺院/蕴含着全部的潺潺水声”(《坐在寺院的台阶上》),“水流湍急 每波灵巧的水浪/涌上礁石 溅出胸前的花朵/这可以隐喻的现象/不绝地刺激/开裂一个个变化”(《表层的幻觉》)在诗人笔下,“水”的蕴意是多重的,既是鉴照佛趣禅意的镜子,又是与寺院动静相生的灵物,同时也暗示着世界的变动不居。

与此同时,“火”的意象也频现王学芯诗中:“寂然不动 感官里的火焰/静止呼吸中/耳边开阔的水波在渴望中移动”(《禅坐》),“在生存里包含太多不测的时候/一棵树伸开眼窝里的山坳/花瓣和香火/从眼前/到不绝的未来”(《在祥符寺旧址》),“蜻蜓驮着钟声悬空不动/翅上的一切钉在全景之内的云下/正午的太阳/像一根冒烟的蜡烛 火苗笔直/坐在端详的眼中”(《驮着天宁寺钟声的蜻蜓》),在王学芯眼里,火的光与热、明与灭等等,都是与佛意相贯通的,凝视并

书写它,就有可能将某种禅理佛趣加以揭明。

此外,王学芯对“光”之意象也颇有心得,情有独钟。一定程度上,“光”是诗人最为钟爱的艺术符号,诗人对“光”观察最细,揣摩最透,领悟也最深刻,将其纳入自己的诗歌言说中也最为频繁。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这部诗集中指涉“光”之意象的诗句也不胜枚举。“在他们崇拜和熏香里呼吸/我注意到一支蜡烛/在光中烧到了核心 而另一支/点燃时头顶上的星星/都在低落下来”(《在塔尔寺的夜晚》),诗人从蜡烛的燃点中看到光的闪耀,以细节的描绘来呈现信仰的魅力,写得极为传神。“束光炫目 那雪山上的光/发出尖锐的啸声 只有一座座寺庙/躲着眼睛 藏在一片片/既未上升也没有下降的/云里”(《蓝色高原》),这里“那雪山上的光/发出尖锐的啸声”的通感修辞格外令人难忘,正是对“光”所包孕的纯净莹洁内涵所作的形象诠释。

以宗教题材为切入点,来反映当代诗人的现代性思考,这是现代诗学中一个极有意义的课题,无论对于扩充现代诗歌的精神疆域,还是对于提升其艺术品质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当然,如何将现代性思考与宗教题材表达有机融合在一起,这又是不乏技术难度的写作命题。王学芯凭借自己拿捏有度、开合自如的美学功力,较为有效地克服了这一写作难度,他在宗教主题演绎和现代性思想表述之间,找到了较佳的艺术通道。

张德明